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方向) 的通知

区扶贫工作组: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》(梅市财农[2020]31号)的要求,根据区扶贫工作组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的请示》,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81 万元下达给你们,用于支持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承担单位和建设内容项目执行,具体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8号)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同时要健全完善、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、台账等相关材料，以备上级检查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0年5月28日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0年5月28日印发

(共印3份)